

证券代码：688008

证券简称：澜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

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董事杨崇和、Stephen Kuong-Io Tai 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